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处置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本次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临 2025-046），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 22,159,786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并已全部竞买成交。

经杉杉控股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处置的 22,159,786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0,052,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05,849,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000766479385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12144520398N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6MA281M5A7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12MA2821U96T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郑永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三、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1	5,005.2403	2.23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司法处置</u>	2025/6/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2,029.6700	14.24	32,029.6700	14.24	/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3	20,526.4756	9.13	/	/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1.32	2,958.0000	1.32	/	/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	/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合计	62,800.8912	27.92	60,584.9126	26.93	--	--

#### 四、 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减持股份的，如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